附件1：

2018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2019年09月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农业、畜牧业、水利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农业、畜牧业、水利和农村经济形势，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

(二)编制和拟定全区农业、畜牧业、水利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拟定课题、项目，安排好农投资金，并组织实施；管理农业投资项目、农业开发项目和农田整治项目。

(三)负责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农业生产工作，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负责组织培训农民，推广农业科学技术；负责农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负责全区(除畜禽肉品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机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畜牧业管理工作，进行畜禽疫情测报、防治和动植物检疫。  
 (六)负责全区水生动物检疫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利发展、规划、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协调农村内部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监督指导农村财务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土地承包权流转工作。  
 (九)负责全区畜禽厂防疫许可证审批工作；负责全区畜禽及产品防疫合格证审批工作。  
 (十)负责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1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内设机构为综合科，主要职责：负责文件收发、文秘综合、档案、保密、督办，党建宣传、人事劳资、信访、机关事务管理；负责农业、水利、畜牧业、农村经济管理、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

纳入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收入281.63万元、支出291.61万元。与2017年收入259.81万元、支出259.69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82、31.92万元，增长8.4 %、12.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维护维修经费、人员工资调整、河长制工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57 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0.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0.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6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6万元，占41.3 %；项目支出 171.05万元，占5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0.0 %；经营支出 0万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3.41万元，占69.2%；公用经费37.15万元，占3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81.57万元、291.55 万元，与2017年收入259.75万元、支出259.6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82万元、31.92 万元，增长 8.4%、12.3%。主要原因: 项目支出增加。（维护维修经费、人员工资调整、河长制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259.63万元增加31.92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维护维修经费、人员工资调整、河长制工作）。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0.88万元，占99.8%；农林水支出0.67万元，占 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1.3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办公经费）。

2.农林水年初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由于我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面积逐年减少，农林水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 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7.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开展河长制工作以来，我局需经常对辖区内河流胡泊等地进行现地踏查及巡河工作，加之为迎接国家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工作，车辆使用比较频繁，车辆油耗及维修养护成本加大，造成“三公”经费超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 0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4.8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 %，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展河长制工作以来，我局需经常对辖区内河流胡泊等地进行现地踏查及巡河工作，加之为迎接国家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工作，车辆使用比较频繁，车辆油耗及维修养护成本加大，造成“三公”经费超出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1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无；本年收入无；本年支出无，年末结转和结余无。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7.1增加（减少） 0.01万元，降低原因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局共有车辆 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